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目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续）（A/CN.9/492 与 Add.1 和 2 及 A/CN.9/493）

第 11 条（续）

1.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对 A/CN.9/492/Add.2 号文件中所载其前几份建议进行了讨论并在讨论期间对各当事方之间责任的分配进行了调整以后，美国代表团重新考虑了其对于第 11 条的立场，因此撤回了其关于该条的建议。

第 12 条

2.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A/CN.9/492 号文件中所载哥伦比亚就“基本等同的可靠性”的定义所持的关注是在 A/CN.9/493 号文件中所载颁布指南草案公布以前提出的。该指南草案随后为据以确定这一概念的标准提供了令人满意的解释。然而，由于哥伦比亚代表团未参加工作组的相关讨论，因此，他希望秘书处或其法系与哥伦比亚类似的国家的代表团就依赖成文法的国家如何适用第 12 条作出某种解释。

3. **主席**在以墨西哥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发言时称，在墨西哥适用该条不会造成任何特殊的困难，这主要是由于，依照第 4 条第 1 款，对示范法的解释必须顾及其国际渊源和促进统一适用示范法的必要性。因此，法官必须参考国际案例法、筹备文件和颁布指南以及其他颁布国法院作出的裁决，而不是依赖本国的法律解释。

4.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在第 12 条及指南的相关部分中已取得了微妙的平衡。根据指南第 154 段的解释，外国证书的可靠性不必与国内证书的可靠性完全相同。这就是说，对验证服务供应商或用户来说，在争取希望签字适用的各国核准方面不存在通用的标准。人们承认，单独一个法域内或各国之间对可靠性标准或行政要求的表述都可能会因地而异，为确定等同性必须参照这类标准的功能。这些考虑，与不歧视原则等示范法的一般性要求及关于示范法国际渊源以及促进统一的必要性的第 4 条的规定应该能够为各国当局确定等同性提供指导。

5.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他完全同意前两位发言者所提供的分析。对西班牙代表团来说，第 12 条确定的等同性标准毫无问题。而

且，该标准与欧洲联盟 1999/93/EC 号指令第 7 条及西班牙随后对电子签字的立法是完全一致的。第 12 条所述一般性原则将有助于提高在承认外国证书上的灵活性并将推动国际电子商务的发展。他特别欢迎的是，没有试图就证书的可靠性确定一项明确的标准，而是拟订了确定等同性的标准。

6.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宜在指南有关第 12 条部分之前加上一则提示，指出示范法的目的是促进国际贸易。不仅应结合第 4 条，而且还应顾及促进贸易的一般性目标作出努力为承认外国证书而确定等同性。

7.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当然应结合示范法的主要目的来理解每一则条款，指南第 5 款已提及包括促进国际贸易在内的这些目的。然而，似宜请指南关于第 12 条的章节的读者回过头来参考关于第 5 款的章节。

8. **主席**问对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是否还有其他一般性评论。

9.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问起草组可否找出不同的词取代第 5 条中“加以减损”这个可能有歧义的词。该条的标题，“经有协议的改动”已明确阐明了这一用语的实际含义：颁布国可一致认为不适用某些条文，但根据西班牙代表团对情况的理解，各国不得对这些条文加以减损。在西班牙文中，*derogar* 这一用语仅适用于政府当局就国内立法所作出的决定。

10.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第 5 条是根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维也纳）第 6 条起草的，而且还顾及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相应条款，必须与这些法规保持一致。由于 1980 年公约使用了“减损”这一用语，使用其他任何用语都可能会造成解释上的问题。至少对法文本和英文本来说情况是如此，但是他无法立即确认西班牙文本是否使用了同一个用语。

11. **主席**说，他似乎记得，1980 年公约西班牙文本中所使用的用语是 *excluir*，而不是 *derogar*。

12. **Olavo Baptista 先生**（巴西）说，这个问题似属于术语问题，也许可以在指南中予以解释。

13. **主席**说，将在起草组内解决这一问题，视可能在指南中列入一个理解。他请委员会从标题开始逐条审议示范法草案。

标题

14. 标题获得通过。

第 1 条

15. 第 1 条获得通过。

第 2 条 (续)

第 2(a)条

16. **Markus 先生** (瑞士观察员) 在提及第 2(a) 条时称, 他了解到, 工作组曾就“表明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这一句进行过详细的讨论。他很遗憾再次提出这一问题。然而, 他认为, 提及签字人认可是毫无意义的, 这是因为, 签字人在制作数据电文时的意图并不重要。关键问题是签字人是否是数据电文的原始作者。他建议删除这一句。

17. **Sorieul 先生** (秘书处) 说, 目前这一句是经过大约十年的讨论而形成的。该句的措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的措词几乎完全相同, 这一句的想法是, 不仅可以将签字用于识别签字人, 而且还可用于表明签字人对附有其签字的数据电文的认可。然而, 现行定义载有“可用于”这些词, 这就意味着, 只是承认这种电子签字可能会产生若干效果, 其中包括签字人予以同意。就签字行为究竟是表示对数据电文内容的认可, 还是仅仅表示作出有意识和知情的决定将某人姓名与某些信息联系在一起进行实质性讨论是不明智的。

18. **Enouga 先生** (喀麦隆) 说, 他对秘书处的解释表示满意。通常将“阅读并认可”这几个词附在电文之后的是接收人, 而不是原始作者。因此, 他理解瑞士观察员表示的关注。

19. **Zhou Xiaoyan 女士** (中国) 说, 可以用两种方式将“认可”这一概念译成中文, 这取决于认可究竟是发生在数据电文传送之前还是在传送之后。她希望能够就这一点予以澄清。

20. **Sorieul 先生** (秘书处) 说, 根据他的理解, 当将签字附在数据电文之后就表示认可, 而不一定必须在生成电子签字时。

21. **Smedingh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也对要求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表示关注, 这是

因为根据美国的法规, 签字可用于各种目的, 对信息予以认可仅仅是其中的一项用途。

22. **Kobori 先生** (日本) 和 **Uchida 先生** (日本) 在 **Kurdi 先生** (沙特阿拉伯观察员) 的附议下提议用“在技术上有能力”这一用语取代第 2(a) 条中“可用于”这几个词。

23. **Smedingh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日本提议的修正并非是解决签字人认可问题的一种适当的方式, 因为该修正强行规定了一种比“可用于”这几个词更为死板的认可要求。

24. **Gauthier 先生** (加拿大) 说, 他同意美国代表提出的看法。“在技术上有能力”等用语不适宜用在立法条文中, 因为该用语使定义的范围受到了限制, 而且增加了理解的难度。

25. 关于将签字用于其他目的的问题, 该定义并不要排除这类用途, 而只是要确定一条底线。他告诫说不要对条文进行改动, 这是由于, 任何修正都可能会对整个示范法草案造成无法预见的影响。

26. **Mazzoni 先生** (意大利) 说, 他尽管了解对定义作改动所涉的风险, 但他对日本代表所提建议表示同情。技术能力是指签字的特征, 而不是指某人使用签字的用途。他认为, “可用于”这几个词带有主观的含义。然而, 鉴于宜结束这场讨论, 他准备接受现行定义, 建议应在指南中涉及日本代表和瑞士观察员所表示的关注。

27. **Caprioli 先生** (法国) 赞同美国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看法。凡重新开始讨论定义部分都有可能打破整个示范法草案的平衡。

28. **Maradiaga 先生** (洪都拉斯) 说, 签字附在纸面文件之后就意味着签字人对该文件的内容予以认可。这同样适用于电子签字。为消除任何带有条件性的因素, 可以用“已用于”取代“可用于”这几个词, 但他认为, 基本想法是十分清楚的, 他赞成保留现行定义不变。

29. **Markus 先生** (瑞士观察员) 说, 他知道在这样晚的阶段更改定义所涉风险。而且, 他拟提出的是很小的修正。定义提及了可能使用电子签字的两种用途, 即, 电子鉴别并表明签字人的认可, 这就意味着, 这两种用途同等重要, 但鉴别显然是其主要用途, 而认可只是若干附属性用途中的一个用途。为表示这种区别, 不妨在“表明

签字人认可”之前加上“可”这个词。

30.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在起草过程中曾讨论过区别对待这两种用途的想法。一种主要的反对意见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未作这种区分，而该示范法已在许多国家得到实施。在签字定义这类基本问题上前后不一就可能不仅给这些国家造成困难，而且还会影响到计划采用这两项文书中任何一项或所有两项的国家。

31.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他坚决反对对定义作任何修正，其中包括瑞士观察员所建议的微小的修改。通过手写形式附上签字就表明签字人与该文书是有关的，而且认可了其中所载的信息。这两种用途并非属于不同的层次。

32.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颁布指南第 29 段涉及到所提出的若干问题。也许可在该段开始处申明，该定义并不意味着一定要使用签字来表明签字人的认可，“可用于”这几个词的目的是顾及不同的法系使用签字的不同方式。

33.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颁布指南草案第 93 段对该定义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该定义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中的定义保持一致是十分重要的。然而，任何修改，尽管表面上看似乎不碍大局，都会造成意思上的变动。该定义承认，可将签字用于各种用途，但特地挑出两种在现情况下具有特殊意义的用途。

34. **主席**注意到，目前担任电子商务工作组主席的加拿大代表告诫不要更改现行案文。作为工作组前任主席，他赞同这些意见。

35. **Brito da Silva Correi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说，他赞成保留该定义不变。

36. **Caprioli 先生**（法国）支持主席的意见。

37.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全力支持加拿大代表的意见。关于手写的签字，签字人因其固有的特点接受该签字系自己的签字。如果签字人使用电子签字，也可假定该签字人已对签字予以认可。他就另一个问题问“表明签字人认可”这一短语在语法上的主语是什么。

38.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这一短语的主语是“数据”这个词。

39.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他将撤回其建议。一些代表团曾提及在颁布指南第 29 段中插入一些语言的可能性，目的是区分这类签字的主要功能及其不太重要的功能。这样做或许不失为可取之道。

40. **第 2(a)条**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上午 10 时 50 分休会，上午 11 时 25 分复会

第 2(b)条（续）

41.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在第 723 次会议讨论 A/CN.9/492/Add.1 号文件中所载联合王国的建议时曾充分讨论过第 2(b)条。

42. **第 2(b)条**获得通过。

第 2(c)条

43.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指出，(c)项中“数据电文”这一用语的定义是 2 条中唯一逐字摘自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定义。然而，由于有一个错误，西班牙文本有所不同。他请秘书处设法使这些文本保持一致。

44. **第 2(c)条**获得通过。

第 2(d)条

45.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注意到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之间的不一致。可将西班牙文本的措词解释为对英文本和法文本中所表述的大概念作了限制。应将西班牙文本中“*en nombre propio o de la persona a la que representa*”修订为“*por cuenta propia, o de la persona a la que representa*”。

46. **主席**说，起草组将处理西班牙代表提请注意的问题。

47. **Mazzoni 先生**（意大利）问“签字人”这一用语的定义是否会引起疑问，在经修订的第 8 条第 2 款中谁将承担未符合第 8 条第 1 款之要求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究竟是由被代表方还是由代表方来承担后果？

48.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根据秘书处的解释，第 8 条第 2 款仅涉及适用法。因此，应由适用法来决定谁应该承担法律后果。

49. **Piaggi de Vanossi 女士**（阿根廷观察员）支持这种解释。如果第 8 条第 2 款适用于以本人名义行事的签字人，就不会有这个问题。如果该款适用于代表被代表方行事的签字人，似乎就很明确，应适用国内法。

50. **Fie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意大利代表提出的观点是有道理的。第 8 条第 2 款应明确说明，在这类情况下，承担未符合第 1 款之要求的法律后果者不应是签字人，而应该是签字人所代表的当事人。例如，如果签字人系某公司的雇员，则该公司应承担法律后果。

51.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完全支持阿根廷观察员所表示的看法。代理人问题显然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

52. **Fie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在对塞拉利昂代表所提意见进行研究以后撤回其要求重新审议第 8 条第 2 款措词的建议。

53. 第 2(d)条获得通过。

第 2(e)条

54. **Joza 先生**（捷克共和国观察员）说，第 8 条第 1(b)款是指“签字人可合理预计会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字服务的任何人员”，而第 12 条第 1(b)款使用了“签发人”这个词。鉴于第 2(e)条中的定义范围很广，作这样的区分是否有必要？而且，颁布指南第 139 段对验证服务供应商和证书撤销服务供应商作了区分。可能需要澄清第 2(e)条款中的定义是否包括证书撤销服务供应商。

55.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他相信可保留第 12 条第 1(b)款中“签发人”的提法，同时与第 2(e)条中的定义不会有任何抵触。另一方面，或许应将第 8 条第 1(b)款的措词修订为“与电子签字有关的服务”以使其与第 2(e)条中的定义保持一致。他认为，必须将证书撤销服务供应商的概念视为验证服务供应商的一个分类。指南第 139 段可更加明确地说明这一点。

56. 第 2(e)条获得通过。

第 2(f)条

57.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现行“依赖方”的定义可适用于签字人和验证服务供应

商。颁布指南应明确说明，依赖方必须是第三方当事人。

58.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未提及第三方当事人是故意的。颁布指南第 150 段已对决定这样做的原因作了解释。

59. 第 2(f)条获得通过。

60. 整个第 2 条获得通过。

第 3 条

61. 第 3 条获得通过。

第 4 条

62. 第 4 条获得通过。

第 5 条 (续)

63. 第 5 条获得通过。

第 6 条

64. 第 6 条获得通过。

第 7 条 (续)

65. 第 7 条获得通过。

第 8 条 (续)

66. 在顾及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审议情况前提下，第 8 条获得通过。

第 9 条 (续)

67.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澳大利亚代表在前一天曾建议法国应将其关于第 8 条的建议移至第 9 条。然而，法国代表团后来认识到，第 9 条第 1(d)(二)款可被理解为包括了其提议的修正。如果澳大利亚观察员同意的话，法国代表团愿意撤回其建议。

68.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保留现行第 8 条和第 9 条。

69.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和 **Fie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其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不对第 8 条和第 9 条作任何修正。

70. 在顾及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审议情况前提下，

第 9 条获得通过。

第 10 条

71. 第 10 条获得通过。

第 11 条 (续)

72. **Madrid Parra** 先生 (西班牙) 说, 第 11 条的标题与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有很大的不同。英文本仅提及“依赖方”, 而法文本提及证书依赖方和签字依赖方, 西班牙文本则仅提及证书依赖方。因此, 有必要使所有语文本的标题保持一致。

73. 主席说, 将注意到西班牙代表所作建议。

74. 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 第 11 条获得通过。

第 12 条

75. **Kuner** 先生 (国际商会观察员) 说, 第 5 款中的“某些类别的电子签字”这一短语的范围过于狭窄, 应修订为“某些电子签字”, 这样就与颁布指南草案第 160 段中使用的用语更为一致了。

76. **Madrid Parra** 先生 (西班牙) 说, 之所以将“类别”这个词列入第 5 款, 是为了顾及不同类别、样式或种类的签字。例如, 某些国家可能存在着其他国家所没有的标准类别的签字或证书。

77. **Zanker** 先生 (澳大利亚观察员) 说, 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赞成拟议的修正。

78. **Enouga** 先生 (喀麦隆) 说, 或许提及第 5 条可解决国际商会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因为该条就对示范法予以减损作了规定。

79. 主席说, 国际商会观察员所作建议似未获得支持。

80. **Uchida** 先生 (日本) 在 **Mazzoni** 先生 (意大利) 和 **Kuner** 先生 (国际商会观察员) 的附议下建议为了使示范法更易被理解和有吸引力, 应删除第 3 款。日本代表团无法想象会出现电子签字生成地会具有任何法律含义的情形。

81. **Bur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 **Caprioli** 先生 (法国) 的附议下指出, 美国代表团不支持日本代表提出的删除建议。由于第 3 款中所载的那种类型措词的存在使用电子签字的商业界对

示范法表示了支持,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82. 主席说, 日本代表所作建议似未获得很多支持。

83. 第 12 条获得通过。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84. **Baker** 先生 (国际商会观察员) 说, 依照 A/CN.9/492/Add.2 号文件中所作建议, 应对指南草案第 135 段和第 159 段予以修正, 以体现对 69 段所作的修改。国际商会代表团正在草拟对这些段落予以修正的建议。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